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微课大赛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》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全面提高学院教师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能力，提升我校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，学校决定于**2020年7月1日至9月15日**开展**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微课大赛**。为保障本次比赛有序开展，制定本次活动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学校成立微课大赛领导小组及工作办公室，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次比赛的策划、领导、评价工作。

**组 长：**孙百鸣

**成 员：**杜丽萍 杨晓冬 高波 张向辉 李 林 徐翠娟 于星胜 王天成 雍丽英 田 瑞 张明明 栾 强 单 林 彭 彤 黄明琪 杨广友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微课大赛活动计划和方案草拟、通知下发、预赛过程监督、决赛赛前准备，比赛具体实施及赛后公示，比赛办公室地点设在教务处教学资源管理科(办公楼208室)。

主  任：杜丽萍 郑 玺

成  员：姜 宇  田文涛 程 硕

**二、参赛作品范围**

**作品范围是全校授课教师参与开发的微课作品，共分两个组别一是教师自制微课；二是公司制作微课。**

**三、比赛的组织形式、名额分配和参赛内容要求**

**（一）比赛的组织形式和时间安排**

本次比赛分为各二级院（部）预赛、学校决赛两个阶段。

**1.预赛阶段（7月1日—8月30日）由各二级院（部）组织。**

（1）各学院（部）预赛阶段参加教师应达到本院（部）专任教师数的30%。

（2）各院（部）要组成评价组，提前一天向比赛办公室上报院（部）预赛时间表，按照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微课大赛活动方案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根据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》（附件3）对参赛选手评价打分，比赛办公室将抽查二级院（部）比赛评价活动。

（3）比赛结束后，以院（部）为单位，于**9月1日**将参赛选手名单、预赛结果及评分（附件2）,以纸质和电子形式报比赛办公室备案。

**2.决赛阶段（9月1日—9月15日）**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由学校聘请评委对参加决赛的选手进行打分，总成绩由评委评分和会议综评两部分组成，其中，评委评分占总成绩70%，会议综评占总成绩30%。

**（二）决赛名额分配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作品数量参照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微课作品限额表》（附件4）。参与公司制作微课组别的作品数量不超过限额表的规定数量；教师自制微课组别的作品不少于限额表的规定数量，各学院应积极鼓励教师参与自制微课比赛。

**（三）参赛内容要求**

1.作品总体要求

微课是指以微型教学视频为主要形态，针对某个知识点、技能点或教学环节而设计开发的一种情境化，支持多种学习方式的视频资源。教学内容能够展现行业领域发展的“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标准”，包含岗位职业资格和“1+X”证书试点课程的关键知识和技能，挖掘“课程思政”要素，结合“劳动教育”“工匠精神”“创新创业教学”的培养目标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兴趣，实现培养高质量人才培养的目标。参赛作品应采用多元设计理念、方法、手段设计微课，可使用但不限于把图片、动画、视频等多种媒体技术，合理地运用在教学过程中，以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2.教学课件要求

教学课件又叫演示文稿，是辅助教师进行授课的重要工具，也是微课录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，优质的演示文稿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的重要载体。本次大赛要求参赛教师提交参赛微课中使用的演示文稿。

3.提交视频要求

（1）大赛提交的微课视频长度一般在5-15分钟。视频采用MP4格式，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200M，视频采用H.264编码，音频采用AAC编码，分辨率为720p（1280×720，16:9）。

（2）视频全片图像同步，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过渡稳定。无明显偏色，全片色彩、亮度等一致。

（3）声音和画面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，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

（4）视频的片头、片尾等信息，由参赛教师自主设计，片头一般包括:学校LOGO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姓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单位等信息。片尾一般包括版权人、录制人、录制时间等信息。片头、片尾时间设置合理。

（5）视频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、图片等材料中不能出现企业名称、设备生产厂家等具有广告嫌疑的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。

（6）作品必须原创，若引用其他视频和图片的分辨率必须为1280\*720P（视频引用时长恰当），所提交视频无黑边、无拉伸变形等。

4.教学效果要求

（1）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，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，能促进学生知识运用及专业能力提高。

（2）教学策略选择正确，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；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，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，教学辅助效果好。

（3）教学过程深入浅出，形象生动，精彩有趣，启发引导性强，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积极主动性。

（4）教师出镜类微课作品：教师教学语言规范、清晰，富有感染力；教学逻辑严谨，教师仪表得当，教态自然，严守职业规范，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。

（5）教师不出镜类微课作品：教学表述规范、清晰，教学逻辑严谨，严守职业规范，能够较好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把相关教学内容、教学环节、知识点等讲解清楚。参赛学校及教师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。

**四、荣誉与奖励**

决赛阶段分为教师自制微课和公司制作微课组别，将产生获奖作品占总参赛作品数量**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30%**。对于自行制作微课获奖教师学院将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课时补助，推荐**前3名优秀作品参加第七届黑龙江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**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1．各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积极引导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。预赛时要求组织所有教师参加作品评审。

2．各院（部）微课评审的具体安排须提前报比赛办公室备案，并在预赛结束后按要求将比赛结果和微课作品报比赛办公室。

3．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，参赛者须同意授权比赛办公室享有网络及相关媒体传播权。所有参赛作品向学院全体教师免费开放。参赛作品不收取评审费用。

4．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，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或在其同类比赛中参赛并获奖的作品，严禁参加本次比赛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赛资格，责任后果自负。

教务处（教师能力发展中心）

2020年7月1日